

## 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要點修訂紀錄表

p1

單 位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編 號	INER-RP-01
名 稱	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版 次	05
發行日期	96.11.12		修訂日期	104.03.19
章節	頁次	原文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理由
三、(二)	1	每半年檢查一次： 保物組、物理 組、化學暨分析 組 016、043 館、 核儀組、工程組 004 館、燃材組 034、017 館、藥 產中心 014 館、 太陽能計畫。	每半年檢查一次： <u>保健物理組</u> <u>008、035、035A、</u> <u>049 館、物理組</u> <u>054、039 館、化</u> 工組 016 館、化 學暨分析組 043 館、核儀組、工 程組 004 館、燃 材組 034、017、 <u>021 館、同位素組</u> <u>014 館、太陽能計</u> <u>畫。</u>	配合物理組、燃材 組及太陽能計畫組 織異動。

編號：INER-RP-01  
發行：96 年 11 月 12 日  
修訂：104 年 03 月 19 日

## 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編寫：許維倫 日期：104.03.18

審查：廖仁傑 日期：104.03.18

職安會審查：張栢菁 日期：104.03.18

職安會審查：陳靖良 日期：104.03.19

核准：馬殷邦 日期：104.03.19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本所輻射工作場所人、事、地、物之輻射安全，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1 條及本所輻射防護計畫第 10 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所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要點，以辦理本所各輻射工作場所之輻射防護業務執行情形實施檢查。

二、輻射防護業務檢查作業(以下簡稱本檢查作業)以輻射作業場所為檢查對象，並由本所職安會負責執行檢查。

三、本檢查作業之檢查頻次，應依其輻射作業之性質或規模為下列不同檢查頻次分類：

(1)每季檢查一次：工程組 012 館，化工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電漿焚化熔融爐 018 館，同位素組 020、037B、069 館，藥產中心 052 館，燃材組 020 館。

(2)每半年檢查一次：保健物理組 008、035、035A、049 館、物理組 054、039 館、化工組 016 館、化學暨分析組 043 館、核儀組、工程組 004 館、燃材組 034、017、021 館、同位素組 014 館。

(3)不定期檢查：於輻射工作場所進行工程施工或特殊(非例行性)輻射作業，曾發生不符合規定事項或輻射意外(異常)事件，職安會應執行不定期檢查，追蹤至改善為止。

四、本檢查項目細項詳示於檢查紀錄表(附表二)並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人員管制
- (二)作業管制
- (三)地區管制
- (四)放射性物質與監測管制

五、職安會為本檢查作業應以下列方式執行：

- (1)執行定期檢查前，職安會以書函通知受檢查單位有關檢查日期與檢查項目，並要求受檢查單位指派輻防人員陪同受檢。
- (2)執行不定期檢查時，職安會檢查人員得不通知受檢查單位，直接赴作業現場檢查，並得要求受檢查單位指派輻防人員陪同受檢。
- (3)檢查作業執行完畢後，職安會檢查人員於附表二輻射安全例行作業檢查紀錄表上簽註檢查意見，受檢單位陪檢人員應會同簽署。

六、職安會檢查人員於二日內，職安會於檢查後二日內，填具檢查與處理報告(附表一)，附上檢查紀錄表(附表二)，會受檢單位並簽陳所部長官批示。

七、職安會將所部長官批示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影印本送受檢單位存查。

八、若有缺失請受檢單位提出明確改善期限，改善完成後通知職安會進行複檢。

九、檢查報告應印送受檢單位參考辦理，職安會應保存原件至少三年備查。

附表一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施及作業之檢查與處理報告

設施地點： 館 作業安全屬性： 編號： 年 月

作業單位：		協辦單位：
檢查時間：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 時 分		
作業內容：		
檢查說明		
<p>1. 檢查過程與發現：</p>         		
<p>2. 改善建議事項：</p>         		
備註：□請受檢單位提出明確改善期限，改善後通知職安會複檢		
<p>3. 受檢單位及作業人員：</p> <p>陪同人員：□□□ (單位)</p>		<p>敬會：(單位)</p> <p>處理措施：</p> <p>預計完成日期：</p>
檢查人員	審 核	核 示
奉核示後，影印□□(單位)知照。		

附表二

## 核能研究所輻射安全例行作業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組 館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事項	輻安作業內容	輻射工作場所執行頻度	檢查結果			備 註
			合 格	待 改 善	免 檢	
一、人員管制	1.電子式人員劑量計管制	每日				
	2.人員劑量佩章更換	每月				
	3.每月人員劑量佩章報表審查、公布留存	每月				
	4.人員劑量管制與異常通報處理	每月				
	5.申請臨時人員劑量佩章、報表留存	不定期				
	6.健康檢查結果處理及資料留存	每年				
	7.全身計測、定期輻防教育訓練、資料留存	每年				
	8.人員尿樣送計測單位、分析結果審查公布	不定期				
	9.輻射作業人員資格證照申報與必要訓練	不定期				
二、作業管制	1.填寫輻射作業工作聯繫單	不定期				
	2.輻射作業場所作業之中，輻射劑量率度量及劑量管制	不定期				
	3.表面除污作業	不定期				
	4.廢液、氣排放管路標示、活度監測、取樣送分析單位分析	每週				
	5.各作業場所輻射防護作業紀錄及資料彙整	每年				
	6.放射性污染廢棄物應依規定貯存、排放及留存紀錄	不定期				
	7.放射性廢棄物桶應有輻射示警標誌並採腳踏式，桶內襯以無孔之塑膠袋	不定期				
	8.必須備有安全規劃之特別水槽，作為傾倒放射性廢液與清洗污染器皿之用，污水並導入密閉管道(或貯存槽)。水槽前張貼不易損害之永久性輻射示警標誌	每季				
三、地區管制	1.工作守則、意外事故處理程序(重點、聯絡人、電話)貼示於管制區易見處	不定期				
	2.污染區地面、檯面輻射與污染偵檢、紀錄	每週				
	3.非污染區及示警區輻射與污染偵檢、紀錄	每月				
	4.管制區內定點環境 TLD 監測、管制、紀錄保存(視需要)	每月				
	5.定期檢測煙櫃過濾效率與抽風速率	每年				
	6.定期檢討管制區內各種狀況，並於必要時調整輻防措施、安全規定、管制區圍籬及作業程序書修訂	每半年				

附表二

## 核能研究所輻射安全例行作業檢查紀錄表(續)

作業場所：組 館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事項	輻安作業內容	輻射工作場所執行頻度	檢查結果			備 註
			合 格	待 改 善	免 檢	
四、放射性物質與監測儀器管制	1.輻安儀器(包括手足、全身污染偵檢器、區域、空浮、煙囪監測器)例行清潔維護，電源檢查，監測紀錄，流量、電壓、指示等功能巡視，濾紙更換試樣送測，紀錄保存	每週				
	2.輻安儀器故障時懸掛標示及送修並進行替代作業	不定期				
	3.輻安儀器定期警報設定檢查、功能檢測	每季				
	4.安全連鎖裝置功能檢測	每半年				
	5.建立輻安儀器總表並定期或維修後申請送校或申請遊校	每年 不定期				
	6.放射性物質運出管制區之偵檢與管制(掛黃綠卡)	不定期				
	7.示警區(白色區)一般垃圾之輻射污染偵檢	不定期				
	8.廢水抽送廢水處理廠前之取樣送測與分析紀錄保存	不定期				
	9.面具及濾器單元之性能測試	不定期				
	10.輻射源貯存場所、盛裝容器、貼輻射示警標誌、警語、註明核種、活度	每半年				
	11.非密封作業場所應貼示可操作核種及其最大活度限制	每半年				
	12.建立貯存射源櫃內帳料相關位置平面圖，並標示於明顯處	每半年				
	13.含輻射源之儀器設備應張貼不易損害之永久性輻射示警標誌	每半年				

受檢單位陪檢人員：

職安會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